

# 新北市飲料調製運送服務職業工會 會員福利辦法

- 第一條 本會為發揚互助合作精神、增進會員福祉、鼓勵會員子女努力學業特訂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屬本會會員，合於本會辦法之規定者，均享有之權益。
- 第三條 凡會員一次繳納 3 個月以上會費，由本會補助代收(郵資)費 25 元整，逾期繳納者不予補助。
- 第四條 本人死亡互助金：發給互助金 1,000 元整。檢附除戶證明正本或訃聞正本，限死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。
- 第五條 眷屬死亡慰問金:會員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死亡發給慰問金 1,000 元整，檢附除戶證明正本或訃聞正本，限死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。
- 第六條 喜慶祝賀金:本人或子女結婚發給祝賀金 1,000 元整，檢附結婚請柬，限結婚日起 3 個月內辦理。
- 第七條 重陽敬老金:依每年度理事會決議金額發放之。  
1、 每年國曆 9 月 1 日起至 30 日止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(遇假日不順延)。  
2、 會員尊親年齡之採計，以戶籍記載為準，實足年齡計至每年國曆九月，年滿七十五歲。  
3、 申請敬老金，兄弟姊妹同為會員，以一人申請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 
4、 繳交會員身分證影本，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及檢附父(母)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
- 第八條 獎學金:會員或其子女應就讀於公私立高中(職)及大學(大專院校)之學校(不含研究所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社會大學)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  
1、 申請日期:第一學期每年國曆 9 月 1 日至 30 日止，第二學期每年國曆 3 月 1 日至 31 止，逾期不受理(遇假日不順延)。  
2、 五年制專科前 3 年視同高中。  
3、 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其中一科不得低於 70 分。  
4、 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甲等以上。  
5、 特殊事蹟榮獲表揚者，如參加區域性以上技藝競賽或體育競賽獲獎者；學科成績不受第三款限制。  
6、 繳交學校成績單正本或獲獎證明文件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、學生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各一份。
- 第九條 獎學金獎額如下:  
1、 大專院校每學期每名:1500 元整。  
2、 高中每學期每名:1000 元整。
- 第十條 春節禮品:於每年國曆一月發放至二月底止，逾期不受理(遇假日不順延)。
- 第十一條 勞動節禮品於每年四月發放至五月底止，逾期不受理(遇假日不順延)。
- 第十二條 領取上述禮品(第十條、第十一條)，需入會滿 6 個月以上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上述福利(第四條至第九條)時不得欠繳會費、勞健保費，並入會滿1年以上者，且繼續參加本會之會員；同一給付不得重複請領。

第十四條 會員請領上述福利，應填具申請表，載明項目、金額、蓋私章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相關福利金有效期限，限當年度有效，逾期沒入繳回本會。

第十六條 帳單代收費用：未有欠費會員，一次繳納會費三個月以上者，由本會補助代收費用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須經理事會審定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修正日期：108年08月24日經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**